

基于知识共享协议的著作权管理模式探究

◆ 罗奕艺

(西南科技大学, 四川 绵阳 621000)

【摘要】数字时代,海量作品的出现致使版权经济秩序混乱,传统的著作权体系中多方平衡被打破,传统著作权管理模式已然不适应现有作品的传播速度。知识共享协议作为一种版权开放许可模式,可以有效缓解此类问题。为了提升知识共享协议在我国著作权管理中的适配性,首先需要明晰知识共享协议在著作权管理中的定位,比对专利法中的开放许可制度,为知识共享协议的提供适用的法律依据;其次要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加强其他许可方式与知识共享协议的兼容性;最后通过明确知识共享协议在互联网中作品在利用和传播过程中的应用,为知识共享协议的适用提供技术监督。通过这种方式使得知识共享协议与现有著作权制度相协调,建立一套更适于数字时代的著作权管理模式。

【关键词】知识共享协议;著作权管理;利益平衡

知识共享协议引入我国已有数年,但在实际应用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有待解决。例如,知识共享协议的定位不清晰,仍停留在民间使用的范畴;现有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与知识共享协议的兼容性差;知识共享协议的适用缺乏监督机制,可能损害使用人的正当权益等。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互联网技术得到了广泛应用,信息化和数字化逐渐成为这个时代的主要特征。与之相对应,产生了大规模数字化的作品,以及更具传播力的作品,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一类作品便是短视频。短视频的创作方式不断改变,传播途径也在不断地扩展,传播速度和流量的汇聚已经远远超出了传统著作权模式的可控范围。著作权人希望自己的作品得以广泛传播,而二次创作者又希望能有获取素材的自由,逐一授权的著作权模式限制了作品的传播,从而导致了版权市场中多方主体需求无法满足。见微知著,可以预见的是在当前背景之下,随着海量作品涌入版权市场,传统的版权授权机制已经无法有效应对信息技术所带来的挑战。为了应对这一挑战,应当引入一种新型的版权授权方式——知识共享协议,来打破版权市场混乱的现象。在数字时代,人们对作品的使用不断延伸至其他领域,为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著作权体系也随之调整。而与此相对的,社会公众获取知识与表达观点的需求也变得更加强烈,而作品的利用需经过著作权人的许可,权利人希望获得许可利益的最大化,而社会公众希望以最低的成本实现作品的利用,由此产生了权利人的个人利益与社会公众的公共利益之间的冲突。面对此冲突,知识共享协议的引入能为著作权领域内的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建立新的平衡。

二、知识共享协议概述

知识共享协议(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简称CC协议,由美国斯坦福法学院教授劳伦斯·莱斯格等创建。知识共享协议是一种开放许可授权方式,它赋予了著作权人自主决定在何种条件下将自己的作品开放给公众使用的权利。这种协议的目标是促进知识的共享、传播和创新,同时保护著作权人的权益。知识共享协议具有非排他性和不可撤销性,允许被许可方在约定的范围内自由使用作品,但这种使用权限不可逆转。协议包括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禁止演绎和相同方式共享四个主要条款,创作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不同的条款组合,以适应不同类型和需求的作品。知识共享协议提供了一种标准化的方式来表示这些授权条款,以便使用者和创作者都能够清楚地了解作品的使用条件和限制。这种标准化的表示方式也有助于简化授权的复杂性,促进作品的传播和使用。通过知识共享协议,创作者可以更好地控制作品的使用和传播,同时也鼓励其他人使用和分享这些作品,推动文化的繁荣和创新的发展。

三、将知识共享协议应用于我国著作权管理的合理性

(一)海量作品授权机制完善的需要

传统的授权机制以逐一授权的模式为主,随着作品产生和传播速度的不断增快,传统的授权机制已经无法适应海量作品的涌入。在互联网新业态之下,作品的传播利益和再创作被逐一授权的模式所阻碍,导致传播的链条解构为单一分享,再创作受到阻碍。知识共享协议作为一种开放式的授权方式,相较于传统的单一授权模式来讲,就是从“一对一”到“一对多”的改变。知识共享协议提供了多元化的授权模式,打破了逐一授权的僵局。

(二)基于利益平衡的需要

利益平衡贯穿于著作权法的始终，随着时代的更迭，利益平衡的特征也不断改变。在不同的时代特征之下，各方主体有不同的利益需求，但如何保障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平衡，是永远不变的论题。随着互联网、数字化时代的到来，著作权权利体系也随之调整。社会公众在网络环境之下，获取知识与表达观点的需求也愈渐强烈，希望以更低的成本获取作品的利用权利。如此产生的个人利益与社会公众间的公共利益的冲突，需要有一个调节器加以平衡，而知识共享协议无疑是调节器的最优先。

(三)弥补传统著作权管理制度缺陷的需要

产生于前网络时代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已无法适应当下环境对于著作权管理的需要。数字时代作品的传播速度不断加快，海量作品的涌入致使版权经济混乱局面出现。传统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只能通过授权许可保护会员的权利，而对于非会员的权利保护则无规定。非会员在权利受到侵害之时，往往会选择放弃维权，其原因是侵权取证难、维权成本高。除此之外，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失灵的另一原因，是因为数字时代的冲击。随着进入 Web3.0，网络数据内容有了更高的利用价值。例如现今的热点话题是 AI（人工智能），而人工智能的发展就是基于大量的网络数据与信息资源进行学习与反馈以加强语言训练，从而使得其语言模型不断发展。在此情形之下，生成式 AI 数据训练对作品数量的需求远远超出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所能调控和控制的范畴。在集体管理制度失灵的情形之下，引入知识共享协议管理著作权是具有可行性的。

四、知识共享协议应用于我国著作权管理的具体要求与方案

(一)知识共享协议在我国适用面临的困境

知识共享协议引入我国已有数年，但其本土化效果仍然不佳，且未被广泛应用于我国著作权的保护与管理之中。造成如此局面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首先，共享协议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效力还未明确，存在着法律与制度保障的缺位，知识共享协议在我国目前只能停留在民间使用的范畴。知识共享协议的效力不明使得其较之于其他的法定许可方式而言，缺乏了权威性，这极大地阻碍了知识共享协议在我国的适用。其次，知识共享协议作为一种开放式的版权许可方式，其在著作权的许可过程中还存着一些问题，例如著作权侵权风险以及与其他许可方式的兼容问题。

(二)知识共享协议运用机制的构建

1.明晰知识共享协议的定位

由于在我国知识共享协议并未有相关法律规定的支持，行政部门或组织未使用过知识共享协议进行信息公开等，因而我国知识共享协议的实践仅限于在民间组织使用。为了进一步发挥知识共享协议在著作权管理中的作用，有必要明

确知识共享协议在我国著作权保护与管理中的定位，将其纳入著作权保护与管理中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知识共享协议的效力，从而使得更多的人使用知识共享协议。知识共享协议作为一种开放许可授权方式，意味着需要建立一套开放许可制度，而在我国目前的法律制度体系中，恰有《专利法》纳入了开放许可制度。《专利法》中的“开放许可”与《著作权法》中的“开放许可”是存在一定的差异的，但二者共同存在于知识产权领域，具有共同的目标。比对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来建立以知识共享协议为基础的著作权开放许可制度，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构建。

首先，需要制定一个类似于专利法中开放许可制度的许可协议。这个协议应该明确说明许可方（即著作权人）授权被许可方使用其著作权的条件和范围。其次，对许可条件进行一些限制，许可协议应包含一些基本的条件，如非独占性。具体而言，被许可方不享有独占权，其他人也能够免费或以低费用使用该著作权。许可方可以决定是否收取使用费用，如果收取，也应该低于市场价。此外，应该授予许可方撤销权，许可方可以在任何时候撤销该授权。为了保护著作权人的利益，可以在许可协议中保留一些权利，例如对作品的形式和内容的修改权、署名权等。

2.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

知识共享协议作为一种开放式的著作权许可方式，与作为集体许可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并不矛盾。知识共享协议能够以更低的成本实现版权许可，并以私人许可来防止版权扩张，从而实现对公共利益的保护。但知识共享协议基于其“相对自由”的特性，在给予了许可人更多的选择自由的同时，也为授权带来了更多的不确定性。许可人可以单方决定停止继续履行知识共享协议，使得作品的权利状态从“保留部分权利”转变为“保留所有权利”，这使得后续的使用者会落入侵权风险之中。因而建立相应的公示制度是非常有必要的。

由于知识共享组织属于非营利性的组织，其在知识共享协议的履行上并无对履行过程中的风险责任承担以及后续实施的监督义务，因而对于其公示性的保障需要由第三方的介入。而这个第三方的最佳选择便是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作为行政部门主导设立的，因而将其作为知识共享协议的监督机构无疑是在现有著作权制度体系之下的最优解。但是，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在许可要求与制度目标与知识共享协议仍有差别，因而仍需进一步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加强知识共享协议与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适配性。

3.明确知识共享协议在互联网中作品利用和传播过程中的应用

知识共享协议产生于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在互联网创

设的世界中，知识的流动性增加，共享性也随之增加，知识共享协议也随之应运而生。从 Web1.0 到 Web2.0 再到如今的 Web3.0，信息网络的不断发展也催促着知识共享协议的不断发展。知识共享协议目前在互联网中对于作品的传播与利用发挥着较大的作用。例如在《我的世界》这一款游戏中，为解决用户创作产生的著作权纠纷，游戏提供者要求所有用户按照知识共享协议中 3.0 版本的部分要求，放弃主张因创作而产生的著作权，于此基于知识共享协议的开放许可对现有的版权模式进行了适应性调整。这是在互联网中知识共享协议对于作品的传播和利用的应用表现，而知识共享协议与互联网实则是相互促进的。除了对互联网中的作品进行规制以外，知识共享协议的运用也离不开互联网技术的监督。

应用知识共享协议的作品大多都是基于互联网技术产生的，而知识共享协议的履行与运作也都离不开互联网技术的支持，因此对于知识共享协议的监督也可以交由网络技术进行规制。为降低使用知识共享协议的风险，除了从法律制度层面进行规制以外，还能通过技术措施予以辅助性的支持。现行《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六项中便对技术措施的应用有具体的规定。因而，运用网络技术构建知识共享协议的监督程序，对知识共享协议的运行进行监督，保障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可以推动知识共享协议在我国更好、更广泛地实践与应用。

五、结束语

知识共享协议打破了传统著作权许可逐一授权的模式，为数字时代因作品创作与传播方式的改变所产生的大规模侵权现象以及传统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失灵等困境提供了前行的路径。海量的作品涌入打乱了传统著作权体系中主体利益的平衡，知识共享协议可以维持数字时代著作权人利益与用户利益之间的平衡。知识共享协议引入我国已有数年，但在我国的应用率不高，主要是由于知识共享协议在我国的著作权法中定位不明确，并且没有官方的组织应用予以知识共享协议权威性认定，仅在民间范围内小部分适用，这限制了知识共享协议的应用范围。另外，知识共享协议在适用过程中容易使得后续使用者有落入侵权的风险，需要进

一步借用信息网络技术支持，加强对知识共享协议应用的监督，保障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为加强数字时代著作权管理，知识共享协议为人们提供了新的路径。构建一个属于我国的知识共享协议的著作权管理机制，使得知识共享协议与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配合适用，弥补传统著作权管理制度在数字时代的管理缺失。此外，在数字时代还应当应用先进技术对知识共享协议的运行进行监督，保障许可人与使用者的利益，从而为构建良好的著作权管理秩序助力。

参考文献：

- [1]熊琦.著作权法定许可的正当性解构与制度替代[J].知识产权,2011(06):38-43.
- [2]崔国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反垄断控制[J].清华法学,2005(01):110-138.
- [3]朱钰涛,黄武双.网络背景下知识共享协议在我国的适用[J].人民司法,2020(07):91-96.
- [4]朱文玉,宋雪丹.著作权延伸性集体管理制度的本土化构建[J].哈尔滨学院学报,2023,44(05):39-41.
- [5]卢静.网络时代知识共享许可协议研究[D].武汉:华中科技大学,2010.
- [6]沈平生,马龙倩.短视频视野下的知识共享许可协议研究[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22(S2):41-46.
- [7]宋涵.知识共享许可协议中的著作权问题研究[D].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0.
- [8]林韶.数字时代混音创作的版权治理困境与出路[J].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2,22(01):106-112.
- [9]杨惠玲,冯超.论我国知识共享协议许可制度的构建[J].现代经济探讨,2015(08):79-82.
- [10]杨雁.版权问题新思路:知识共享协议[J].图书馆研究与工作,2008(03):11-15.
- [11]马瑞芳.共享协议下的版权保护模式研究[D].兰州:甘肃政法大学,2021.

作者简介：

罗奕艺(2000—),女,汉族,四川成都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